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08〕725号

关于核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的批复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的申请》（国都经字[2007]257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证监发[2007]5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为中诚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资格。

二、你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的规定从事中间介绍业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